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浪信JL12
-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066
- 3.本次行权涉及人员88人,行权数量为8,425,606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
- 4.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 5.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6月2日。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公司”)上报了申请材料。

2.2018年6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7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9月6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国投公司《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意见》(鲁国投人字[2018]144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5.2018年7月6日起至2018年7月16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6.2018年7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次调整)》、《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权激励授予日及在公司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7.2018年9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并检查并发表意见。

8.2018年9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激励计划》涉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浪信JL12;期权代码:037066;授予日:2018年9月7日;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3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3,796万份。

9.2019年5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7.42元,并注销108万份股票期权。2019年5月1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上述108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人调整为13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796万份调整为3,688万份。

10.2020年5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983.7639万股,将行权价格调整为16.06元。

11.2020年9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9月2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1,512,27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2人调整为12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9,837,639份调整为38,325,366份。2020年9月28日,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的12,602,231股上市流通。

12.2022年4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5.95元,并注销5,588,231份股票期权。2022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上述5,588,23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8人调整为102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5,723,135份减少为20,134,904份。

13.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5.81元。2022年7月19日,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的9,988,206股上市流通。

14.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前已经获授但放弃行权的79,176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9月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上述79,17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5.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注销1,188,228份股票期权。2023年4月2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上述1,188,22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02人调整为92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0,067,522份减少为8,879,294份。

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股)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18/9/7				3,796,000.00	17.42	136	授予日
2019/4/29				3,796,000.00	17.42	136	2018年度利润分配除权登记
2019/5/11	108,000.00	4	4	3,688,000.00	17.42	132	4人离职
2019/5/19				3,688,000.00	17.35	132	2019年度利润分配除权登记
2020/5/21				3,983.7639	16.06	132	配股公开发行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
2020/9/23	151,227.3	6	6	3,832.5366	16.06	128	4人离职,2人满足第一期行权条件
2020/9/28	1260,231			2,572.3135	16.06	128	第一期行权股份上市
2021/5/25				2,572.3135	15.95	128	2020年度利润分配除权登记
2022/4/30	558,823.1	26	26	2,013.4904	15.95	102	26人离职,1人因个人原因放弃尚未行权期权
2022/5/19				2,013.4904	15.81	102	2021年度利润分配除权登记
2022/7/19	998,820.6			1,014.6698	15.81	102	第二期行权股份上市
2022/9/2		7,917.6		1,006.7522	15.81	102	4人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未行权期权
2023/4/27	118,822.8	10	10	887,929.4	15.81	92	10人离职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及方案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除4名激励对象选择放弃行权外,本次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与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及方案在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方可分三个行权期。每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比例分别为1/3、1/3、1/3。其中,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三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比例为所获股票期权总量的1/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7日,第三个等待期应于2022年9月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3-3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 3.涉案金额:一审判决书公司向陈安等179名投资者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税共12,723,995.53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30,950.35元。
-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书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01民初148-149、157、546-603、605-637、639-645、647-650、652-662、664-667、669-687、690、692-697、720、722-733、735、738-741、743-748、750-758号】及《民事裁定书》【(2023)粤01民初604、646、651、638、663、668、691、734、736、737、742、749号】等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陈安等179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做出一审判决。根据《民事裁定书》显示,原告郑德信等5名投资者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原告林繁民等7名投资者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能在7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7)。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陈安等179人与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了一审判决。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安等179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税共12,723,995.53元;

(二)驳回原告刘启宇等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被担保入财务数据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高鸿数据	341,950.90	231,417.04	110,533.86	155,456.62
高鸿恒恒	216,961.26	139,722.69	77,238.58	324,987.52
高鸿数据	342,536.87	231,389.08	111,147.79	26,787.16
高鸿恒恒	194,223.57	116,557.88	77,665.69	61,418.83

(三)失信查询
经查询,高鸿数据、高鸿信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担保人: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合同金额:3,000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3,000万元
实际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担保人: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合同金额:2,000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2,000万元
高鸿数据、高鸿恒恒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共计人民币143,518.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64%。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72.43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1%。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3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期可执行数量与实际行权数量差异原因: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选择放弃行权,放弃其在本期45,368.8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

因此,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8名,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425,606份,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0.58%。

3.行权价格:15.81元/股
4.本次行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日始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已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后续行权安排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选择放弃行权的,放弃其在本期45,368.8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已获授但本次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择期统一办理注销手续。

五、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2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425,606股。
3.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行权后,在任职期间,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剩余75%股份将为公司董事、高管锁定股继续锁管。同时,其买卖股票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公司股票(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5.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8,375	0.13	394,271	2,312,646	0.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8,375	0.13	394,271	2,312,646	0.16	
三、限售股份总额	1,461,791.141	99.87	8,031,335	1,469,126.476	99.84	
三、股份总额	1,463,709,516	100.00	8,425,606	1,472,135,122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463,709,516股增加到1,472,135,122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2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425,606股。
3.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行权后,在任职期间,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剩余75%股份将为公司董事、高管锁定股继续锁管。同时,其买卖股票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公司股票(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5.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8,375	0.13	394,271	2,312,646	0.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8,375	0.13	394,271	2,312,646	0.16	
三、限售股份总额	1,461,791.141	99.87	8,031,335	1,469,126.476	99.84	
三、股份总额	1,463,709,516	100.00	8,425,606	1,472,135,122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463,709,516股增加到1,472,135,122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截至行权上市流通日前6个月,本次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同时,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九、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425,606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72,135,122股,按新股本计算的2022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1.3792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2.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3-029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8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1日(星期四)至06月0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wfgf.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08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8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王斌
总经理:王诚
董事会秘书:何兰红
财务总监:黄明轩
独立董事:周崇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8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1日(星期四)至06月0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提问时间,选中问题并回答或通过公司邮箱w@wfgf.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程敏
电话:0513-85505666-9609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3-030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3年5月31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5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 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164,021.52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3-017),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临2023-025)。

2023年5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23-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回购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目前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5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成交最高价为2.51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164,021.5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